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中牟县智慧城管运营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年 月 日



第一章 合 同 说 明

1.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的通讯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甲 方		乙 方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青年路西段75号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98号
邮 编	451450	邮 编	450052
电 话	0371-62156188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五里堡支行
传 真	/	账 号	1702022829200004203
项目联系人	赵兴虎	项目联系人	伊国印
联系电话	18697320015	联系电话	15537169789



第二章 定 义

对本合同中使用的相關名词定义如下:

- 2.1 “甲方”指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 2.2 “乙方”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 2.3 “合同设备”指合同设备清单中所规定的硬件内容。
- 2.4 “现场”指安装合同设备的场所。
- 2.5 “技术服务”指由乙方负责实施的维护工作,包括对甲方此合同维护范围内系统定期巡检、定期进行软件版本升级、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日常出现问题迅速响应,及时修复及系统优化的解决方案。
- 2.6 “维护服务段落”是指合同设备中所规定的设备的硬件故障排查定位维护、软件版本升级、设备配置;现有设备上的网络性能优化(设备硬件故障需外购设备时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 2.7 “标签更新”指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对甲方的合同设备的标签进行更新、重新标识、增加标识。
- 2.8 “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指乙方派出技术人员对客户的合同设备的运行状态,指示灯状态,端口信息,配置数据进行全面检查及记录。

第三章合同价格

3.1 合同总金额为:

合 同 总 金 额	人民币	¥: <u>798500.00</u> 元
	(大写)	人民币 <u>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u>

第四章支付和结算方式

- 4.1 本合同供需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4.2 供需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开户银行或银行帐号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二十五天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责任方自负。
- 4.3 付款方式:
- 4.3.1 本项目维护服务期为自乙方收到甲方具体进场通知书后壹年,总金额按 季度 分 肆 期结算支付。服务期每满一个季度后,乙方于每季度检测结束前一周将发票交予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维保服务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应在 7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金额的 25 %,即 199625.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整)。本合同适用税率为 6%。



4.4 本合同签订后,若甲方或乙方提出采用其它方式付款,供需双方在达成一致的基础上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5.1 乙方派遣健康的、称职的技术人员,按本合同规定的文件标识、服务段落完成文件设备的各项工作,工作内容包括:

- (1) 软件维保服务:中牟县智慧城管系统先期建设的9个基础子系统的维护,包括应用系统的调试、管理、更新、故障检测及排除。
- (2) 硬件维护服务:包含内场的五楼和七楼的中央空调2套,会议室和指挥大厅的音响设备2套,指挥大厅20.88平方米大屏及配套显示设备,机房包含7组42U模块化机柜,及服务器、交换机、安全设备、存储设备等共50台,外场30路视频监控设备的专项维护。
- (3) 云集成服务:提供整体需求调研、运维方案设计,网络故障排查分析处理、运维团队管理,甲方统一对接、重保期间人员调配、培训服务等集成内容。
- (4) 通信服务:100M互联网电路1条、电子政务外网1条、监控电路10条。
- (5) 服务要求及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小计(含税价)(元)
1	维保服务	软件维护	服务要求:应用系统和软件平台的维护:包括应用系统的调试、管理、更新、故障检测及排除。软件平台及服务的调优、日志检查、故障处理,最终确保城管各系统正常运行。日常运维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对于较为复杂的情况及突发事件(如大规模的计算机病毒爆发),根据甲方的要求,增加相应的服务工程师进行现场维护。	年	1	684500.00
		硬件维护	服务要求: 1.对硬件进行日常运维事件处理,以及日常巡检,巡检频率每工作日巡检至少 1 次,巡检内容包括内外场硬件设备状态,发现异常及时预警,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设备损坏,仅提供安装服务)。 2.人员要求:提供至少 1 名驻场工程师负责日常维护故障处理,具备良好的文档撰写和沟通协调能力。 3.安全隐患排查:对于一些硬件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及时给出解决方案。对于超出设计使用寿命的设备及时申请更新或停用。	年	1	
2	云集成服务	云集成服	提供整体需求调研、运维方案设计,网络故障排查分析处理、运维团队管理,甲方	项	1	60000.00



		务	统一对接、重保期间人员调配、培训服务等集成内容。			
3	通信服务	通信服务	100M 互联网电路 1 条（30000 元/年）、电子政务外网 1 条（2400 元/年）、监控电路 10 条（共计 21600 元/年）	年	1	54000.00
总计						798500.00

- 5.1.1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每周 7 ×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 5.1.2 服务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护支持服务请求后，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支持服务和远程支持服务解决设备发生的技术故障，乙方将派人赴现场协助甲方排除故障。响应时间如下：
- 一级故障，自接到甲方请求之时起 2 小时内响应；
 - 二级故障，自接到甲方请求之时起 4 小时内响应；
 - 三级故障，自接到甲方请求之时起 8 小时内响应；
 - 四级故障，自接到甲方请求之时起 16 小时内响应；
- 5.1.3 故障等级分类如下：
- 一级，因故障造成的系统瘫痪，导致所有业务不能运作。
 - 二级，因故障导致目前急需使用的部分业务功能不能运作或性能严重降低，对业务运作有重大影响。
 - 三级，因个别功能错误导致目前急需使用的部分业务功能不能运作或系统性能大幅度降低，对运作有较大影响。
 - 四级，因故障导致目前不急需使用的部分业务功能不能运作或系统性能降低，对业务运作效率有影响。
- 5.1.4 服务期满后，甲方将签发一份证明服务期满的证书。服务期满后，如果出现特殊和紧急情况且在甲方要求下，乙方承诺将派遣其专家以本合同约定价格到现场对系统进行维护。
- 5.1.5 对合同内约定维护的甲方所用设备提供免费的软件版本升级服务（设备厂商出现新的软件版本后）。
- 5.1.6 基于甲方现有网络设备提出网络优化方案，以提高甲方网络的连通性和实用性，从而使甲方总体的网络性能得以提高。
- 5.1.7 设备维修：当甲方合同设备所列出的设备发生损坏时，乙方负责将设备送还设备厂商进行维修，并向甲方提供维修费用报价单，维修费用由甲方自行担负，乙方不承担设备维修费用。甲方有权向其他方咨询维修价格，自行维修。
- 5.1.8 备件服务：当客户出现网络设备硬件故障，为了保证客户网络能够正常运行，乙方免费向客户提供备件进行替代（不保证是同一品牌同等型号的产品，具有原设备的基本功能，保证客户网络正常运行）待客户设备维修结束后，乙方将备件取回。

第六章 双方责任



- 6.1 乙方对现有合同设备系统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跟踪记录并建立客户档案,在系统运行期间,乙方维护工程师将定期走访或电话询问客户设备运行情况。必要时,乙方维护工程师将赴现场指导维护工作。
- 6.2 乙方进行维护服务期间,需要甲方进行配合和协调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第七章 索赔及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约责任

- 7.1.1 如因乙方责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修复时限完成系统障碍维护工作并且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则乙方应从规定之日三天起,每天按逾期合同金额总值的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维修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以逾期合同金额总值的10%为限度。乙方偿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按期完工的责任。
- 7.1.2 当发生一级故障后,如因乙方责任在合同规定的修复时限后5日内仍未能修复,并且严重影响甲方的使用,则视为乙方不能配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发生二级故障后,如因乙方责任在合同规定的修复时限后30日内仍未能修复,并且影响到甲方的使用,则视为乙方不能配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 甲方违约责任

- 7.2.1 如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则甲方从应付款之日的第二十一日起,每天按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以逾期支付部分总值的10%为限额,并且本合同中确定的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作相应顺延。
- 7.2.2 如因甲方原因维护合同中途停止,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停止后合同部分总值的10%作为违约金。
- 7.3 交付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 7.4 本合同中所提到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 7.5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低于违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增加;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违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损失的,违约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适当减少。
- 7.6 如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金额达成协议后的十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
- 7.7 在上述违约期的计算中,应扣除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迟期。
- 7.8 供需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及部颁的保密规定中的相关条文,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章 不可抗力

- 8.1 合同生效后,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 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
到本合同履行时, 则延长履行合同的限期, 这一限期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8.2 受事件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
事件发生后十天内以挂号信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交另一方确认。
- 8.3 当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消除后,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报或传真形式通知对
方, 并以挂号信证实。
- 8.4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连续40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
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九章 争议和仲裁

- 9.1 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管辖法院进行诉讼。
- 9.2 在诉讼期间, 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
行。

第十章 合同生效

- 10.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即时生效, 合同一式
肆份, 乙方执贰份, 甲方执贰份。

第十一章 其它约定事项

- 11.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11.2 对于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增补应以书面合同的方式进行, 并由双方授权的代表签
字并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此后, 该修改和增补部分应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3 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
转让给第三方。
- 11.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须经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甲方：中牟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授权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日期：

2024.5.6

签约日期：

2024.5.6



成交通知书

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及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专家的评审意见，确定你单位为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中牟县智慧城管运营维护项目 的成交人。

请贵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成交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	中牟县城市管理局中牟县智慧城管运营维护项目	
成交单位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成交报价	大写：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798500.00 元	
成交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服务期限	1 年	